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标的名称：**医院布草洗涤和租赁服务**。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医院管理水平、预防医院感染、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加强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让医院更专注于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现对医院所有布草洗涤和租赁进行整体外包。目前医院分为南北两个院区，南院占地面积1.29万平方米，北院占地面积0.7万平方米，开放床位500张，医护人员约600人。

二、采购预算

（一）采购人布草洗涤和租赁服务三年采购预算为：**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元）**。医院洗涤和租赁服务费用实行整体包干，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医院发展趋势，签订合同后，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布草洗涤、租赁相关费用。

（二）采购人原有未使用的新布草由供应商按采购人原采购价出资回购，回购交接须在两个月内完成。布草回购总价全部用作抵扣采购人每月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布草租赁和

洗涤服务费用，直至抵扣到零为止。采购人原有已使用的布草不进行回收但由供应商负责洗涤直至报废，布草报废按报废流程处理并做好登记。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鹿寨县中医医院布草租赁和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医院需求提供织物洗涤、租赁及相关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医护人员工作服、病人服、手术室铺巾、住院病房布草、医护值班室布草、门诊及辅助科室布草等所有布草洗涤和租赁服务，负责布草接收、清洗、消毒、烘干、整理、熨烫、缝补（含纽扣）、折叠、检查打包、储存、发放、运输、统计、质量检测、追溯管理等服务。

（二）供应商工作场地要求

1. 供应商的工作场地严格按照国家《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投资建设，工作区布局标准规范，消毒灭菌设备齐全，职工素质高，对医疗物品消毒灭菌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过程进行全方位追溯管理，实现服务产品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

2.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为供应商提供相应场地，作为布草供应方收发的仓库，供应商负责污衣收集清点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等）。

（三）整体外包方案和配置要求

1. 本项目采用鹿寨县中医医院全院布草洗涤和租赁服务整体外包的方式，即医院布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租用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标准的干净布草，不再自行采购。洗涤物品应做到满足采购人要求，除棉胎枕芯外应洗尽洗。

2. 供应商所提供布草质量要求按国家医用织物相关标准执行，需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和质量要求。供应商的洗涤场所分区布局、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严格按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执行。

3. 采购人使用的布草租赁加洗涤服务，包括如下（具体名称规格详见附件1）：

①医师工作服、护士工作服等；

②床单、床笠、被套、枕套等；

③病人衣裤、手术衣、洗手衣裤等；

④手术室铺巾，包括大中孔巾、中单、方巾、治疗巾、台布、包布等；

⑤门诊及辅助科室铺巾，包括中小孔巾、中小单、方巾、治疗巾、台布、包布等。

4. 除以上布草（含如上①②③④⑤项）外，采购人其它需要清洗的所有布草由供应商提供洗涤服务。

5. 医院编制床位数为 500 张，布草按日用量相应比例配置：病床被服按 1:3 比例，即 1 张病床配置 3 套病床用品（被套、床单/罩、枕套）；病人衣、病人裤、床上中单按 1:3 比例配置；门诊床位单元（被套、床单/罩、枕套）按诊查床 1:2 比例配置；手术类布草按日均使用量 5 倍配置。医务人员工作服按 1:2 配置（冬夏装各两套）；其它布草按 1:2 配置，以上配置作为最低配置需求，供应商需按医院布草需求配置，不能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开展。

6. 医护人员工作服需刺绣“鹿寨县中医医院”名称及医院 Logo，对医护人员工作服进行实名制登记压标处理，对特殊区域的布草进行科室名称压标登记。

7. 合同期内若床位或手术台数增加及手术类布草品种增加，则布草各项配比均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手术类布草若在合同生效期间报废的，成交供应商需继续补充至相应配比，继续补充布草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需委派专人作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常驻院方（至少 1 名），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值班，要有一定的电脑基础，及时回复并解决各科室提出的问题。其余人员配备应满足本项目需求（至少配备 3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驻场，视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手），服从采购人管理。岗位明确专人专职，需经过严格的培训，责任心强。

9.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模式及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购人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应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能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及下收下送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配送中心响应服务，接到应急要求即刻响应，从接到应急电话到现场收送不超过 2 个小时；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时，提前与医院沟通。

10. 成交供应商有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机器故障等）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医院被服布类物品的供给。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厂房建筑布局资料（洗涤厂区平面图、厂房照片、分区功能等）、人员配置、洗涤设备、烘干设备配置等相关资料。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洗涤布局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5 年颁发的 708 号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和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工作区域建筑布局分区合理，应有回收、分类、烘干、熨烫、整理、折叠、储存、发放等相应区域，特殊污染区域与其它区域应有实际屏障。

2. 设备、消毒隔离要求等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执行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应有专人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从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特殊仪器、特种设备操作等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并经过相应培训。

4. 洗涤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质量。如有感染性洗涤物,必须按照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进行洗涤。

(2) 种类、质地不同的布类经过洗涤后,保证各部位洁净、平整、柔软;白色布草不泛黄、泛灰;彩色布草色彩自然、不串色,无明显缩水,褪色、跳纱、起毛等现象。传染病房或有传染病的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被服,视为传染性被服,必须单独处理与洗涤。

(3) 各类洗涤物必须折叠整齐、平整、无污渍。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工作服、工作裤、大单、被套、枕套、床单等所有医用被服);对破损物品(缺纽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必须缝补完好后发出。

(4) 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规范分类洗涤,保证洗涤质量。随时接受疾控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予扣分处理,以确保洗涤质量。

(5) 缝补要求:未报废物品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成交供应商负责缝补(布草补丁面积不可超过 10CM×10CM)后再送往病区,包布、敷料类必须符合院感要求。

(6) 破损要求:洗涤破损率≤2%,破损物品必须及时报废,破损和过于薄旧的物品不得再下送病区使用。

(7) 工作服和值班被服应与病区的物品分开洗涤和包装运送,收送物品应做到洁污分开。

(8) 包布、敷料的打包要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掌握好松紧度。

(9) 配送应洁污分开、专车、定时封闭运输,车辆使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10) 洗涤工作人员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后方可上岗。

7. 供应商基本设施设备及配置要求: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等用品与设备满足工作需要,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最新 GB 5749 要求,洗涤消毒产品需具有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或《检验报告》。洗涤和烘

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并自带或外接加热功能；感染织物选择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无条件提供给医院水溶性织物袋作为感染性织物包装；**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相关设备或材料的，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偿全部损失。**洗涤剂、消毒水及消毒物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具备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条件，以杜绝二次污染。

（五）洗涤程序要求

1. 供应商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对脏污织物和感染织物进行分类收集，确认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2.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人员负责下收下送，下收下送人员应挂牌上岗，下收下送人员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从科室收捡的被服、衣物，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捡被服、衣物的数量。

3. 成交供应商为各科室、病区建立布草数量清点交接单，首次进行全面数量的清点，双方签字确认各科室、病区的基数，每次下送均清点数目并在交接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交接的依据。**如未经清点签字确认的，出现差错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保证洗涤前后物品数量的一致和送到各科室、病区物品能正常使用。

4. 各临床科室布料清点周期为：每半年一次，如清点数量未达到医院配比要求，成交供应商需继续补充至相应配比，继续补充布草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定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集待洗品，并办好交接手续。成交供应商应采用不同颜色或其他方式容易区分的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手术衣物和工作人员的污衣区分打包。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安排收送趟数，在配比足够的情况下需二收二送。

6. 供应商应配备专用车辆和容器，密闭运输，不混装混运，每天按医院使用需求将所需清洁衣服送至采购人各科室，如送达不及时，影响科室、病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每日工作完成后，运送车辆及容器按要求清洗消毒，干燥备用。

7. 供应商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对布草进行洗涤，要求污染物品与非污染物品分开清洗消毒，工作服分开清洗并消毒。

8.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布草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一般污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产妇及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供应室和手术室布类折叠分包，分包后再送回指定地点。

9. 洁净布草的储存应清洁、干燥，储物架距地面 20 厘米以上；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清洁织物储存发放间应定时清洁、消毒。

（六）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返洗、返补情况：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返洗、返补，返洗及缝补衣物应在 3 天内完成。

2. 洗涤后送交采购人的织物表面 pH 应达到 6.5-7.5，白色衣物白度值达到 70 及以上，**医用织物洗涤要做到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整洁、干燥。**

3. 布草报废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及介入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马上报废。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补丁面积不超过 $5 \times 5 \text{cm}^2$ ，同时使用寿命为 18 个月。**属于采购人原有的布草需要报废，应做好登记并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台账。**

4. 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执行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婴儿室、供应室被服专机洗涤，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放等。

5. 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相关规定，每季度对洗涤织物进行一次卫生质量检查，由专业的检测单位出具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结果不合格次数一年内达到 2 次，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若因被服洗涤消毒不合格造成的院内感染，采购人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6. 供应商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值班，节假日周末不休息，及时回复并解决各科室提出的问题，并进行各类洗涤物的洗涤、发放回收工作。

7. 供应商对各科室公布业务联络和投诉电话，接受遵守医院感控部门的规定及质控要求，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报价要求和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医院布草洗涤及租赁所有服务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下收下送、租赁、洗涤、消毒、缝补、人工、检测、保险等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总服务费用实行年度包干制。月度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定期线上对账和线上结算。每月服务费用为成交供应商年度包干总额除以 12 得出。从签订合同的第

二个月开始,成交供应商按照上月服务费金额扣除考核罚款金额后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洗涤租赁服务费。

(四)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成交供应商每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每月的综合满意度调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 售后服务质量考核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督导工作。
2. 各使用科室负责日常业务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用织物洗涤供应进行检查,包括:送洗、接收、储存、洗涤质量、医用织物质量,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采购人各部门如发现任何不满足洗涤服务要求或医用织物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均可向保卫科反馈,由保卫科督促整改。
4. 由采购人保卫科、医院感染管理科、护理部等组成的考核小组联合考核,按照附件 2:《鹿寨县中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质量检查自检和抽检相结合,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考核方案如下:满分 100 分,考评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罚,考评分 86-89 分一次性扣 1000 元;考评分 80-85 分一次性扣 2000 元;考评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一次性扣 3000 元。**一年内评分少于 80 分达到 3 次时,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情况的处罚办法
 - (1) 所有布草及时下收下送,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转交给采购人,不能影响采购人使用,影响使用的扣款 1000 元/次。

（2）成交供应商发生质量与服务投诉时，由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予全面配合积极整改，不断提高完善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使用科室一次有效投诉即向成交供应商扣款 100 元，扣款指标为送到科室的布草有大块明显的污渍或未打开洗涤的脏物，严重时单次扣除当月洗涤费金额 1000 元，供应商不配合整改或虚假整改的，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3）布草分拣打包要及时、准确，若造成物件（医院自有布草）丢失照价赔偿价，另外在洗涤费用上每件扣除 100 元。

（4）若因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影响科室使用（微信、电话催等情况），经核实每次扣款 100 元。

（5）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供应商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五、其他：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应急预案。
3. 接管和退场方案
4. 供应商拟投入从事布草洗涤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明扫描件。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
6. 供应商配置有洗涤设备及烘干机的购买发票扫描件及产品说明书。
7.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型的项目业绩合同书扫描件。

附件 1

鹿寨县中医医院布草洗涤和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	被套		件	35	防水包布	170*170	件
2	床单		件	36	防水包布	170*210	件
3	床罩		件	37	治疗巾		件
4	枕套		件	38	手术治疗巾	90*90	件
5	中单		件	39	洗手衣		件
6	工作衣		件	40	洗手裤		件
7	工作裤		件	41	枕芯		件
8	工作帽		件	42	空调被		件
9	病衣		件	43	窗帘		件
10	病裤		件	44	床帘		件
11	参观衣		件	45	红方巾		件
12	手术衣		件	46	毛毯		件
13	约束带		件	47	枕巾		件
14	棉脚套		件	48	蚊帐		件
15	C 臂套		件	49	床垫		件
16	机罩		件	50	毛衣		件
17	垫盘巾		件	51	大毛巾		件
18	手术被套		件	52	小毛巾		件
19	手术中单		件	53	座套		件
20	过床单		件	54	担架		件
21	防水泌尿孔巾	360*200	件	55	纱布		件
22	防水小孔巾	85*80	件	56	毛巾被		件
23	防水中孔巾	200*175	件	57	治疗床单		件
24	防水双孔巾	360*200	件	58	中包布	80*80	件
25	防水眼科孔巾	110*110	件	59	白色包布	40*40	件
26	防水刮宫孔巾	160*100	件	60	外包布	135*145	件
27	小包布/手术包布		件	61	小方巾		件
28	防水包布	40*40	件	62	台布/桌布		件
29	防水包布	60*60	件	63	布袋		件
30	防水包布	70*70	件	64	小口袋		件
31	防水包布	90*90	件	65	手拨板/手拍套		件
32	防水包布	100*100	件	66	胶单		件
33	防水包布	140*140	件	67	浴巾		件
34	防水包布	150*150	件	68	治疗衣		件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物品

附件 2

鹿寨县中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	1. 洗涤公司员工服装须整洁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不可戴污手套触碰电梯、开关和门等公用设施。 2. 洗涤公司员工服务态度良好。 3. 驻场人员遵守法规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并按职责落实各项工作，岗前培训和定期员工培训（有生产安全、技能等培训内容），并做好培训记录。 4. 从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按合同人数配置。	8	1. 仪容仪表不整齐洁净或未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扣 2 分。 2. 服务态度不好扣 2 分。 3. 违反法规制度扣 1 分，没培训记录扣 1 分。 4. 从业人员少于合同配置的扣 2 分。	
2	回收分类收集	1. 织物应分类放入完好无损的专用防水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装载不能过满，并做到有效封口。 2. 严禁在病区进行污染织物的清点，并尽量减少抖动。应直接放置污物袋内运送洗涤清点间再清点，浸有血液或体液的织物应置于防水袋内封闭运送。 3. 接收清点织物时不可随意堆放、践踏、拖拉。 4. 宜分为工作人员和患者织物类，医护人员、普通患者、特殊感染患者、手术室、产房、新生儿、重症室等织物在下收时要分类。 5. 洗涤前务必分拣，分拣过程中注意是否杂有锐利物品（如针头、手术刀、玻璃碎片等），并及时找出，并报告和拍相片给院方主管科室。	20	1. 装载过满无有效封口扣 4 分。 2. 在病区清点污织物或袋子无防水，不封闭运送扣 4 分。 3. 接收清点织物时随意堆放或践踏或拖拉扣 4 分。 4. 未做好分类扣 4 分。 5. 未做好分拣或未报告扣 4 分。	

3	洗涤	1.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2. 医护人员、普通患者、特殊感染患者、婴幼儿、产房、手术室等科室者织物应专机洗涤，并做到专机专用；有明显污染织物要单独手洗污染物后才可放机按类别进行清洗； 3. 洗涤过程中发现存在医院器械等，应及时归还，不随意丢弃或损坏器械等物件。 4. 所有送达医院的织物均需干燥，无湿润感。 5. 所有送达医院的织物需熨平，按要求折叠。	25	1. 污物织物未做到及时洗涤扣 5 分。 2. 未做到专机专用或有明显污染物未先清洗扣 5 分。 3. 不及时归还医院器械或随意丢弃或损坏扣 5 分。 4. 发现不干燥一件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发现有未按要求折叠一件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4.	送回发放	1. 发放的织物无污渍、无异味、无串色、无变色。 2. 发放的织物无破损、掉扣、脱线和裤头橡皮筋松等现象。 3. 无菌包布类确保完整，无破洞无补丁。 4. 所有织物均需叠整齐，并分类分科室捆绑好，按时送达。 5. 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从科室收捡的被服、衣物，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捡被服、衣物的数量。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	25	1. 每发现一件有污渍、有异味、有串色、有变色扣 1 分，扣完 5 分值为止。 2. 每发现一件未缝补或裤头皮筋松扣 5 分。 3. 每发现一件无菌包布类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 5 分值为止。 4. 若有收送不及时扣 2.5 分，送错科室或者送错衣物扣 2.5 分。 5. 未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扣 5 分。	
5.	投诉与应急	1. 无科室口头或者书面投诉现象。 2. 各级各类检查，无点名批评。 3.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时清洁织物的供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12	1. 出现科室口头投诉或纸质投诉并且是有效投诉的每次扣 4 分。 2. 各类检查不合格扣 4 分。 3. 应急物资供应不及时扣 2 分，电话不通畅扣 2 分。	

6	报废	布草报废标准： 1. 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马上报废。 2.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同时缝补面积不得大于 5×5cm ² 。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5 分。	
7	资料管理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5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没有记录单据，日常检查没有纸质材料扣 5 分。	
		合计	100		